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 1-3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3,262,321.3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

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15,425,929.32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796,227.45 元，累计折旧 699,319.11 元，减值准备 5,859.21 元，账面价值 91,049.13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 353,057.78 元，净收益 262,008.65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日电”）作为公司厨卫、小家电业务发展平台，目前运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优化长美日电股权结构，在自然人股东胡智恒放弃标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的情况下，经与长美日电自然人股东吴昌远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吴昌远所持有长美日电 0.18% 的股权（初始出资额 15 万元），股权受让价格以长美日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5,582,873.62 元为定价基础，确定股权受让价格为 280,049.17 元。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长美日电股权比例为 99.036%，自然人股东胡智恒持有长美日电股权比例为 0.9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福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南京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杭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上海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广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北京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共 7 家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以 7 家营销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7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其中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3亿元人民币银行融资性保函担保项下业务额度，采用他行综合授信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

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1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1500 万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1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1500 万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